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由于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

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三)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公司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